中共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月8日，县委第六巡察组对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党组进行了巡察，并于2021年6月22日，县委第六巡察组向我办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我办党组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抓好整改，现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办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严肃对待，深刻剖析反思，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扎实的作风、最严格的要求和最有力的举措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整改期间，我办党组多次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专题推进会议，并按照要求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邀请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组组长列席，认真查摆问题，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层层动员部署、集中讨论等形式，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巡察整改打牢思想基础。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办党组切实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迅速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陈小林同志担任组长，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吴桂清、欧文铁、郭东等同志担任副组长，切实履行起“一岗双责”，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对整改事项亲自研究部署，从严从实抓好分管股室的巡察整改工作。经过三个月的整改，我办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办党组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深入，支部建设进一步完善，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渐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党组议事决策得到规范整改，干部队伍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党建基础工作得到不断加强。

（三）建章立制，巩固巡察整改工作。为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我办党组印发并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完善了《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2021年下半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县事务办2021年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落实《海丰县机关事务办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制度》《中共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党组关于印发<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文化宣传栏管理制度》等。通过建章立制，用制度管财、管事，让每一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二、整改措施和成效

（一）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学习时间不足，办党组及部分党员不同程度上存在重业务轻学习现象，把时间精力花在业务工作上的多，花在政治理论学习上的少。**二是**思想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存在一定的观望心态，对党员的监督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办党组及时召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会议，向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传达县委巡察反馈意见，要求个别党员正视问题，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撰写心得体会和述职报告。

1. 针对“党组织凝聚力、号召力不强”的问题。

**原因分析：**党支部学习活动流于形式，造成党员思想素质不够高,学习意识不强。党组织活动视野不宽，创新不够，开展活动内容、形式单一，凝聚力不强。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制定《中共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党组关于印发<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县事务办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二是**高标准配齐党务工作人员，高度重视党建工作，按照今年的工作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三是**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加强理论学习，提高班子成员的综合素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内容，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发挥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两个责任”，切实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

1. 针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问题。

**原因分析：**办党组在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不够深入，对意识形态工作认识不到位，理论学习方式比较单一，对意识形态工作缺少专题研究，责任压力传导层层递减，落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有所欠缺，工作机制不够完善。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办党组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印发《海丰县机关事务办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制度》《2021年海丰县机关事务办意识形态工作安排》和《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文化宣传栏管理制度》等，明确责任分工，压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要求，将意识形态与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加强对各股室的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学习研究，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形式，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学习。

（四）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廉政风险防范意识不强”的问题。

**原因分析：**抓党风廉政建设还不够有力，财会工作人员业务还不够熟悉。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根据县委巡察反馈意见，重新进行班子成员分工安排。**二是**规范完善公务接待审批手续。**三是**进一步规范迎宾楼食材采购程序，决定由专业配送公司进行食材采购配送，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采购等手续。

1. 针对“工程缺少财政审核手续”的问题。

**原因分析：**财会工作人员业务不够熟悉，造成部分工程项目未及时进行预结算备案等情况。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推进。**一是**办党组及时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专题会议，正视问题，由于工作疏忽，财会部门未能及时将费用结算单据等附件装订成册附入凭证，今后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经规定，规范账务处理方式和程序，杜绝此类现象发生。**二是**已完善工程预结算审核的所有项目手续。

（六）针对“政府采购“先上车后补票”，存在不合理开支”的问题。

**原因分析：**办政府采购工作人员的业务不够熟悉，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工作存在疏忽，未能及时按照规范采购程序进行。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加强领导干部以及政府采购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今后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坚持依法依规常态化开展采购工作，由党组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规范采购程序。

（七）针对“指定无资质公司承建大院内路灯工程”的问题。

**原因分析：**办采购工作人员的业务不熟悉，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工作存在疏忽，未按照规范采购程序进行。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今后，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由有资质的公司组织实施施工。

（八）针对“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原因分析：**由于县委县政府大院人员及车辆流动较大造成公务用车指定停放车辆被外来车辆占用，导致公务用车返车后不能停放在指定车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公务用车已按规定要求停放在指定位置，实行专人管理、早晚巡查的制度，严格要求驾驶员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

（九）针对“国有资产管理缺少，存在流失风险”的问题。

**原因分析：**办党组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财会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造成记账错误的情况。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已将废旧空调运至租用仓库或调配给有关单位使用。**二是**明确国有资产的工作职责，落实1名分管领导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安排2名专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定《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本单位的固定资产先行清查登记，然后对办负责管理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核查造册登记，逐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台账。

（十）针对“长期不发展党员、党费收缴不规范”的问题。

**原因分析：**对发展党员的流程，政策把握不准确，党费收缴重视力度不够，对党支部的指导监督不够。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和建党100周年的有利时机，在党员干部职工中积极开展对党史的学习、宣传等教育活动，号召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政府聘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增加新鲜血液，壮大党员队伍。今年5月，办党支部已吸收3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二**是**办党支部已进行全面排查，并下发文件通知，个别党员未缴足党费的于8月20日全部完成补缴。

（十一）针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严不实”的问题。

**原因分析：**学习教育缺乏针对性，个别党员党的意识淡化，宗旨观念淡薄。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由分管领导严抓人秘股工作作风，全面查摆存在的问题，并从思想上深挖根源、剖析原因，并认真整改。**二是**加强理论学习，丰富理论学习形式，夯实理论基础，重视学习效果。同时，强化人秘股工作纪律，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十二）针对“民主生活会走过场”的问题。

**原因分析：**个别党员干部党性观念淡化,执行谈心谈话制度不严格，导致民主生活会的开展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健全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并按照规范程序召开会议并做好材料建档工作。**二是**按照“四必谈”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股室负责人之间的谈心谈话工作，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活动，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剖析问题存在原因，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思想认识，有针对性地对思想、工作和生活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三是**由分管领导牵头人秘股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发文要求和格式，提升文字材料写作水平。

（十三）针对“组织生活缺乏严肃性”的问题。

**原因分析：**办党组对“第一议题”制度理解不够深、执行不够严，对支部党建工作指导不细，要求不够严格，组织生活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严格按照《党章》的有关规定，规范党的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二是**制定《中共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党支部关于设立党小组的通知》，成立了3个党小组，确定党小组组长，并落实每个月按时召开一次党小组会。**三是**已成立县事务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并制定《县事务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就学习目的、学习内容、学习要点等进行细化、明确，及时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组织召开党史等方面的专题学习。**四是**办党组将“第一议题”制度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将专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今后各类各级会议的第一议题，坚持与各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推动学习常态化、制度化。

（十四）针对“重接待轻党建现象突出”的问题。

**原因分析：**对抓党建存在一定的畏难情绪，认为党建工作比较虚，不好抓，也没有找到有效抓手，导致在落实主体责任上履职尽责的决心和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党组切实把党建工作与接待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召开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增强管党治党、从严治党意识。

（十五）针对“党员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宽松软”的问题。

**原因分析：**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党性教育、廉洁教育，以及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方面，自觉性、主动性不强，没有做到持之以恒，缺少有效督促检查，谈心谈话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推进。**一是**落实支部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党员教育日常管理监督，完善党内生活机制。**二是**提升党员党性修养，树立宗旨意识，狠抓政治理论学习。**三是**深入了解党员干部党内生活情况，引导其积极参加组织学习生活。对于年龄、身体状况等个人原因无法参加党内生活的退休党员，采取“送书送学”、上门谈心等形式，开展交流学习，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

（十六）针对“机关事务管理乏力，推动工作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原因分析：**安全保卫意识不够，安保措施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县迎宾楼后山花果园一侧已加设铁丝网和警示牌，进一步加强安全保卫措施。**二是**已对发电机电房杂物进行全面清理，并完善机房的消防设备、设施等工作，要求电工持证上岗。

（十八）针对“选人用人问题突出”的问题。

**原因分析：**对干部工作业务不熟悉，对干部任免办理手续不够规范，在执行考勤管理制度上存在差距。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学习，对干部人事档案资料进行重新审核，对照问题缺什么补什么，错什么改什么，及时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的认定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准确。**二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情况。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情况。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规定情况。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提拔有能力的干部为股室负责人。**三是**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四是**已完成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全面查漏补缺人事档案资料，完成部分干部“三龄两历”认定工作。

1. 进一步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一）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督促指导党员干部职工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把《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等党史书籍作为常态化学习的内容，努力提高党员干部职工的理论水平，做到学以致用，把学习成果用于指导、推动机关事务管理办的各项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努力推动党建工作上新台阶。**不断增强党员干部职工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把巡察整改工作与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党的建设的工作部署，细化完善责任落实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和实干精神，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党的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强化制度建设，打造过硬机关党务工作队伍**。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全面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不断提升党员干部职工的政治和业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党性坚强、作风正派、业务精通、能力过硬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6600113；邮政地址：海丰县人民政府大院内；电子邮箱：hfxjdb@126.com。

中共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党组

2021年10月28日